**【附件一】**

**屏東縣政府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**

**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族別** | 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性別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(民國) 年 月 日 |
| **戶籍地址** | 屏東縣 鄉（鎮、市）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號 樓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同戶籍地址□\_\_\_\_縣(市) 鄉（鎮、市）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號 樓 |
| **聯絡電話** | 聯絡電話(自宅)：聯絡電話(手機)： |
| **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** |
| 民眾身分資格確認 | □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。**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**族語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方言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級別(請勾選)： □中級 □中高級 □高級 □優級 |
| 繳驗 證件 | □申請書□申請日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□原住民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□切結書□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(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，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)□領據 |
| 縣府審查 | □符合。□不符合， 。 |
| 【原住民處核章】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科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處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切 結 書**

 　　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茲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###  具 結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(指申請人)

身分證字號：

(未滿18歲之申請人，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名具結)

###  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　 年 月 日

**本領據請填寫實際入帳者資料**

**【附件三】**

|  |
| --- |
| **領 據**本人茲領到屏東縣政府「鼓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 獎勵金，計**新臺幣　　　萬　　　仟 佰**元整。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: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此 致屏東縣政府具領人(同帳戶戶名)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身分證字號： 戶籍地址：中華民國　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匯款帳戶** |
| **郵政存簿儲金簿/金融帳戶** |
| **郵局帳號：**  | 銀行代碼： |
| 戶名:  | 銀行帳號： |
| **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代領者，請確實填寫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關係及敘明原因，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：****※本人 因 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 同意將款項匯入 (□父 □母 □其它：　　 )** **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。** |
| **(郵政存簿儲金簿/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)**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 |